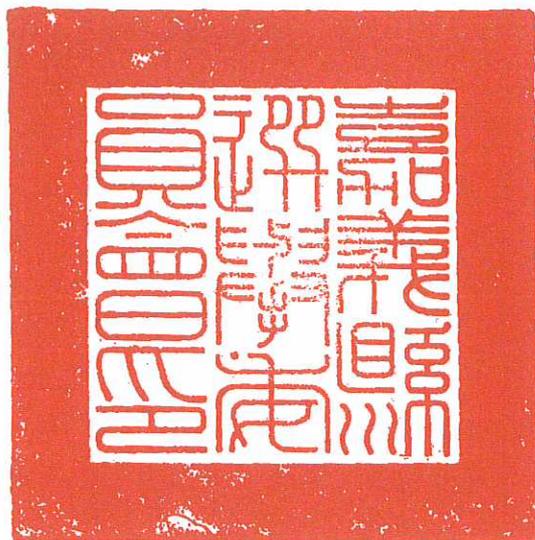
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選一字第 1113150119 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」如附一覽表。

依據：公民投票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1 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嘉義縣各鄉（鎮、市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同，詳如附件。

主任委員羅木興